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正工程司 易芳那

電話：04-22289111#53302

傳真：04-25281506

電子信箱：yifangna123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管字第1120333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COA11260345111113657_print、公告、對照表-排管、總說明-排管

(387250000G_1120333406_ATTACH1.pdf、387250000G_1120333406_ATTACH2.

pdf、387250000G_1120333406_ATTACH3.pdf、387250000G_1120333406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「排水管理辦法」第7條、第9條、第30條修正
草案，請轉知所屬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112年11月10日水字第112603451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辦法業由經濟部於112年11月10日以經水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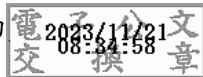
11260345110號公告預告在案，隨文檢附「排水管理辦法」

第7條、第9條、第30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(含修正草案總說

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)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水利局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2/11/21



041120102689 有附件